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2045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內資料影本1份

主旨：有關「糖準血糖監測系統」(衛署醫器外製字第000375號)等4件藥物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5年10月21日以部授食字第1050039756號公告註銷，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10月21日FDA器字第1051609354號函辦理。
- 二、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物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 三、倘若對內容有疑義，請儘速與本案承辦人張和溥先生聯絡，電話(02)2787-7538。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江翔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FDA器字第1051609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自請註銷藥物許可證共4件，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以部授食字第1050039756號公告註銷，請查照。

說明：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

(一)衛署醫器外製字第000375號，品名：「糖準血糖監測系統」。

(二)衛署醫器外製字第000377號，品名：「糖易控血糖監測系統」。

(三)衛署醫器外製字第000417號，品名：「艾可優勝血糖監測系統」。

(四)衛署醫器外製字第000479號，品名：「邁得康血糖監測系統」。

三、旨揭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本署藥物許可證資料庫(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資訊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各類月報查詢系統(本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四、本藥物許可證自註銷之日起，其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



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五、對內容如有疑義，請儘速與本案承辦人張和溥先生聯絡，電話（02）2787-7538。

正本：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交換戳記  
105/10/21 17:29

